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c)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不時以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由較優先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